

同行评议，该不该被赋予生杀予夺的权力

■郭英剑

前不久，某美国华人学者在社交媒体发文，公开批评国内某高校。因为自己所带的一位访问学者是某高校在读博士生，由于博士论文外审有意见，导致其错过校内学位评审时间，最终无法拿到博士学位。原本该学者要为这位博士生提供一个博士后研究的机会，也因此泡汤了。

虽然峰回路转，香港某大学又将这位博士生录取为本校博士生，算是解决了他的出路问题，但这位学者对国内高校的不解与不满仍溢于言表。

我以为这一事件牵涉到三方面的问题——怎样管理才叫制度规范、怎样看待现行的同行评议制度，更为重要的是，该不该赋予同行评议制度生杀予夺的权力。

管理该如何规范

就核心价值而言，制度的重要性在于“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但事实上，制度有高低层面之分。比如在国家层面，制度用来规范公民社会行为、约束违规者，是国家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设计不好难以保证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但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忘记，制定制度本身事关人的权利与责任，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人的成长、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甚至是世界的进步与稳定，而不是为了约束人而约束人。换言之，制度也是为人服务的。

众所周知，制度在向下发展时，会越来越具体、详细，也就越接近个体，而个体的差异性与复杂性，也决定了规定往往无法涵盖全部的个体差异。因此，制度在从上到下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往往会呈现出规范度与约束力逐步递减的发展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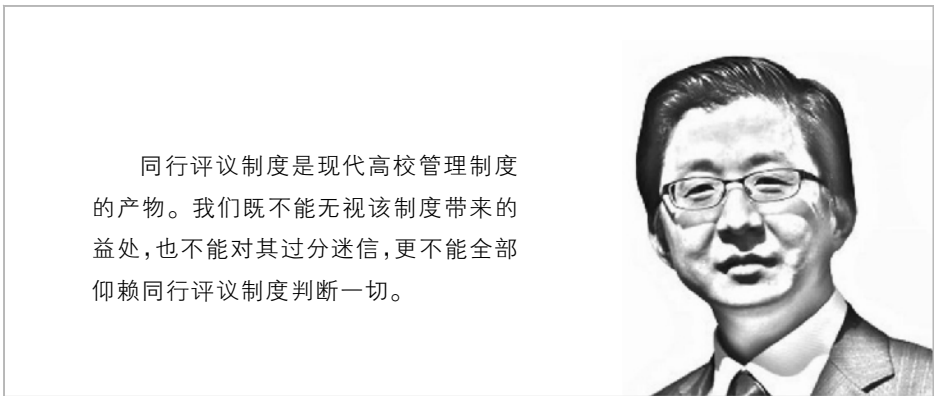
道理很简单，国家层面上的制度是上位法，该层面以下的所有规章制度都属于下位法。下位法可能是多种层级的。以教育系统为例，层级依次是教育部、省级（或直辖市）、高校乃至系院部。因此可以说，下位法只要不突破最高上位法的相关制度，其规章制度应该有其合理的变通空间。

道理很简单，国家层面上的制度是上位法，该层面以下的所有规章制度都属于下位法。下位法可能是多种层级的。以教育系统为例，层级依次是教育部、省级（或直辖市）、高校乃至系院部。因此可以说，下位法只要不突破最高上位法的相关制度，其规章制度应该有其合理的变通空间。

总之，只要不违反最高上位法的规定，在合情、合理、合规的前提下，下位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的调整，目的是为了制度更好地为人服务。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对一些高校提出要强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感到不解，因为在国家的各级行政管理层面上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没有问题，但高校不是政府机关，应该多谈“管理”体系、能力和水平。

因为“治理”就像最高上位法，具有很强的强制性，但“管理”则是实施计划、组织、领导、协调等直接面对具体组织和个体目标的活动过程，是各种活动中最普通和最重要的



同行评议制度是现代高校管理制度的产物。我们既不能无视该制度带来的益处，也不能对其过分迷信，更不能全部仰赖同行评议制度判断一切。

一种活动。

在此前的文章中，我不断谈到如何以学生为中心，并认为仅有理念、口号是不够的，只有各种规章制度也是不够的，如何将理念和制度落在每个学生遇到困难和需要时，才是至关重要的。同时，我也一直强调当今国内高校的最大问题，其实是管理问题。

如果从这个角度出发，再来对比那位华人学者批评的国内某高校的行为以及香港某大学的补救办法，就会看到在制度实施过程中，究竟该如何以“学生为中心”了。

区分不同的同行评议制度

目前，我国学术界主要在六大领域实施同行评议制度——国家的学科专业与学位点建设、各层级的教研成果奖以及各层次的人才选拔、高校引进人才、高校的职称评审、出版机构与学术刊物的评审，以及学位论文（主要是博士论文，也有少数硕士论文）的抽检与盲审评议。

在我看来，目前同行评议制度存在的不足之处在于，有时候同行评议制度仅是一切评审的基础，并未发挥最重要或最终的作用；有时候，同行评议制度却又拥有生杀予夺的权力，决定着一个人或者一项成果的命运。

以职称晋升为例，同行评议只是能否进入学院评审的基础。如果同行评议被否定，自然无法进入学院的评审。换言之，第一关就被淘汰了。这一方面说明同行评议还是发挥了一定作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难看到，对于职称评审来说，这只不过是第一关。此关过后，还有学科组评审和校级大评委评审。由于这是更为重要的两关，一般没有人再会去讨论同行评议的结果了。

再比如，现行的高校学位论文评审，大都实行的是抽检与盲审评议制度。所谓“盲审”，是指在送审过程中隐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及评阅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一般而言，“盲审”

论文将被送到校外 3~5 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手中。这样的专家评审结果具有决定性作用，对博士生而言更是如此。

对于被抽检的学位论文，高校普遍规定只有盲审结果中没有不同意答辩的意见，方可安排答辩。据我所知，国内某高校就规定，在评审专家的盲审意见中，如果有一个给出“不同意答辩”意见，而其他专家的总体评价在良及以上，学生需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在收到评阅书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后，送原专家再次进行盲审；如果有一个不同意答辩、且另有一个总体评价为合格，则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方能送原专家再次评审；如果其中有两个以上不同意答辩，论文至少修改 6 个月后才能再次送审。

相较之下，有些高校的规定比这所高校要更加严格。以我所在的中国人民大学为例，校方规定要外送 5 位专家。也有高校规定，若外审意见有一个不同意，6 个月内都不能再进行答辩，如此，学生受到的影响更大。

在我看来，对于上述六种同行评议制度应区别对待。其最终权重也应有所区别。

学位论文同行评议不宜决定“生死”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要区别对待学位论文的同行评议。不宜将学位（尤其是博士学位）论文的盲审制度与上述其他五种同行评议混为一谈。因为它所造成的后果远比其他五种同行评议严重得多。

比如，作为投稿人，我曾遇到过很多优秀的同行评议专家，所提意见也颇具启发性。但不可否认，也有专家对我所研究的论题并不熟悉，其意见和建议也并不贴切，但所投刊物却让我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我不知道从何修改，也就只能放弃，改投其他刊物。

但同类专家若把这样的态度与意见用在学位论文，特别是博士论文上，其引发的后果就会非常严重。

前几年，我在参加某高校博士论文答辩

中，就看到过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其意见和建议非常简单，简单到只有两三句话，意见也很模糊，但最后结论却是“认为博士论文达不到水平，反对答辩”。

若这样的评价出现在前述对论文盲审极为严格的高校，就需要再送该专家评审。假如如此专家依旧秉持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这位学生的命运与前途就将暗淡无光了。

幸运的是，这位博士生之所以最终能走到答辩这一关，是因为该校允许导师对外审专家的意见提出异议，同时可以邀请其他同领域相关专家再进行评审，并出具是否允许答辩的意见和建议。当然，如果再不同意答辩，该生自然没有机会，但如果同意，则可以组织答辩。

在那次答辩会上，所有与会专家都对摆在眼前的这种不负责任的同行评议感到不满，但也感到非常无奈。这对博士生产生很大打击，也会让指导教师感到气馁。

大家通常遇到的另一种情形是，5 位专家中有 3 到 4 位都认为这是一篇优秀的博士论文，并给出了 90 分以上的分数，却有一位专家认为基本合格，给出的只是 70 多分。根据学校“有一位外审专家意见低于 80 分，则不能申请优秀博士论文”的规定，就有可能导致想要申请优秀博士论文的学生望洋兴叹。

在我看来，如果同意博士生进入答辩程序，或许不需要提出太多意见和建议，但对论文不满意者，特别是反对答辩者，就应该提出具体的意见。这就像我们夸一个人或许不需要理由，但要批评一个人，特别是在决定一个人学生生涯乃至判定其能否拿到进入学术界的通行证时，自然应给出充足的理由和意见。

我们不能忘记，同行评议制度评审的是“人”，因此，在评审者眼中也要有“人”，不能只看“成果”。

而在职称评审中，所谓看到“人”，就是要通过成果看到他的成长、他的学术努力和发展潜力，以及他之于学科发展的重要性。对于学位论文的同行评议来说，更应如此。我们要注意维护博士生的权利，并给予博士生替自己辩护的机会。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认为学位论文的同行评议制度应被区别对待，不必照搬其他一切由专家说了算的模式，更不宜被赋予生杀予夺的权力。

同行评议制度是现代高校管理制度的产物。我们既不能无视该制度带来的益处，也不能对其过分迷信，更不能全部仰赖同行评议制度判断一切。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我国高等外语教育体系的改革与重构研究”（项目批准号：21AYY016）阶段性成果）

为什么要重视人文社科教育

■胡守强

教育的本质是运用过去积累的知识培养人。就传统而言，我们可以把知识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部分。其中，自然科学及技术的研究具有较强的准确性和精密性，可检测、可验证、可重复，并能立竿见影地改造物质世界，因而长期以来备受推崇。

相较之下，人文社会科学因其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特殊性，即便对同一问题，不同研究者也可能得出不一致的结论，因而容易被认为不科学、没用处，甚至是瞎忽悠。特别是人文学科，由于其围绕人的心灵及其表现，以叙述、比拟、想象等手法表达人的本质，更容易受到质疑和忽视。

然而，随着社会进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人文社科教育的重要性。

人文社科教育尚不足以触发心灵震撼

从历史上看，在中世纪的欧洲，宗教神学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直至 14 世纪欧洲文艺复兴的诞生，人的主体性地位才得以确立，这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意义。然而，随着人们对人权价值、人性欲望、个性自由等的过分强调，人摆脱了神的桎梏后，却在某种程度上又陷入拜金主义、物质主义、享乐主义等的迷雾中，很多人再次丧失了自己的主体性。

此外，由于科学技术在改造自然、创造财富等方面的巨大威力，人们对科技的积极作用深信不疑，人们可能给人类带来的负面影响却缺乏警惕。比如，智能手机和互联网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但手机依赖症、网瘾也成为了热词。从某种意义上说，人在使用 and 享受技术的同时，技术也控制了人，人被技术异化了。

假设自然科学是一把威力巨大的利剑，那么人文社科则决定了这把剑砍向何方。我们不能因为急着赶路，就忘记了为什么出发。人文社科以人为研究对象，直接观照人本身的发展，对于匡正人类社会及个人正确发展之道责无旁贷，人文社科教育也就不可或缺。

具体到教育本身，广义的教育可分为两个部分，即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前者是指培养学生从事某种职业所需能力的教育；后者则以人的全面发展为逻辑起点和目标，致力于提高人的基础综合素质，让学生成为负责任的人。

这两者为教育的两个方面，共同服务于人的成长，不能对立和分开。然而在很长时间里，人们对于专业教育有过度重视和信赖的倾向，以致培养出了很多“知识过硬、文化欠缺”的“瘸腿”的人。因此，大学在重视专业教育的同时，要同样重视通识教育，这在全世界已然形成高度共识。

就教育内容而言，以哈佛大学为例，通识教育包含了人文学科、社会科学以及数学、自然科学的一些基本课程。因此，认为通识教育就是人文社科教育的看法并不准确。事实上，无论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社会科学，都有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之分，只是在开展通识教育的过程中，人文社科教育作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相较于数学及自然科学更容易被轻视和忽略。

总体而言，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中通识教育不够充分，通识教育中人文社科教育不够充分，人文社科教育中触发深度思考和心灵震撼的内容不够充分。因此，加强人文社科教育尤其紧迫和必要。

多些人文社科素养更容易安顿好一生

由于受传统重理轻文、重器轻道思想的影响，以专业技能，尤其是自然科学为代表的硬技能历来颇受推崇。不过，情况也在发生变化，学生是否具备较强的软技能，日益成为大学用人单位的关注点。

这些软技能包括批判性思维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口头和书面的表达能力、个人自控自律能力、跨学科及跨文化理解力等。高层次领军人才除了在专业领域出类拔萃之外，无不具备热忱的人文情怀、开阔的全景视野、深刻的洞察力、高超

的团队领导力以及强大的人格魅力。这些人无论身在哪个领域，都一定具备良好的软技能，或者他们本来就出身于人文社会科学。

现实中，能成为高层次人才者毕竟不多，但无论是杰出英才还是芸芸众生，生活都是复杂多变，甚至是矛盾的。自然科学技术能解决人与物质世界的关系问题，但很多麻烦恰恰并非来源于此，而是源自人与社会、他人乃至自己的关系问题。

北京大学心理学副教授徐凯文在治疗众多案例后，提出了“空心病”的概念。他发现，当下许多年轻人在成长过程中没有受过明显创伤，生活稳定、优渥，却时常感到内心空洞，具有强烈的孤独感和无意义感，缺乏积极生活的动力，甚至找不到自己。上述问题自然科学很难解决，恐怕只能靠人文社科解决。

人是物质动物，但也是精神动物，人需要信仰和精神支柱。人活于世，说到底要解决人与世界、人生观、价值观问题。这些只靠物质是不行的，而是要靠高质量的精神产品。当下，太多所谓的“文化产品”只能算是娱乐快餐，可以消磨时间，却难以消除人们内心的空虚感，就是因为其缺乏智慧养料，不能滋养心灵。

反之，如果能学一些人文学科，特别是学一点哲学，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人的思维方式问题，建构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十分有益于人们运用客观、系统、辩证和发展的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陷入一时一地的得失。多一点人文社科素养，更容易安顿好自己的一生。

人文社科教育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

著名学者、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楼宇烈认为：“与西方文化相比，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是中国文化最根本的精神，也是一个最重要的特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以“人”为主体的文化，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是人学而不

是神学。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中有鲜明的体现。

在国家治理层面，“以人为本”体现为以民为本的政治理念。著名思想家张岂之曾撰文表示：“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出现民本思想的国家，早在西周时期就产生了以民为本理念，在春秋战国时期逐渐成熟。”此后，在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发展史中，这种理念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个人发展层面，“以人为本”体现为重视个人的自我修养、个人道德的升华，注重人格的自我完善。中国人重视个人修养，实质上是对个人主体性、独立性、能动性的肯定和尊重。它倡导人的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提升，自己打理好自己，努力去实践“人人皆可成圣贤”“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信条。

当下，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更要把握住自己的根和魂，否则就可能迷失方向，误入歧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我们走向未来不可割裂的精神血脉。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加强人文社科教育，是建设和宣传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哲学社会科学的必然要求，是凝聚中华民族精神合力、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国家软实力、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重要内容加强人文社科教育，时不我待，刻不容缓。

总之，鉴于人文社会学科的特点，我们对其可以有更客观的理解和认同。事实上，从人才培养的角度看，学生的成长既要增强人文社科素养，又要增强自然科学素养。自然科学的学生要多学一点人文社科知识，人文社科的学生也要多学一点自然科学知识。

（作者系华中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中国大学评论

尤小立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近日，网传南方某大学将拟定新的研究生资助标准，从原来硕士生 5 万元 / 年、博士生 10 万元 / 年变为硕士生 4 万 ~ 6 万元 / 年、博士生开题前 7 万 ~ 9 万元 / 年、开题后 9.5 万 ~ 13 万元 / 年。

对此，该大学回应媒体询问时强调，该校实行的是“硕士生 > 5 万元 / 生·年、博士生 > 10 万元 / 生·年”的研究生奖励金体系，对于网传信息是否属实则没有给出明确说法。

此前，时任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龚旗煌在教育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北大一直在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增强资源统筹能力，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资助水平，提升基础学科人才科研专注度。

当下，与发达国家的高水平大学相比，我国研究生所获得的资助还有一定的差距，因而此类消息一出，颇吸引大学里在读和渴望提升学历的未来研究生，也包括研究生导师的眼球。

在国内，研究生的“资助”一向都由许多部分组成，其中包括国家补助金、城市生活补助、各种级别或类型的奖学金、导师资助金、助教或助研津贴以及课题组的劳务费等。近些年，随着各高校办学投入和课题经费的增长，研究生的各类“资助”也是水涨船高。如果考虑到与发达国家高水平大学的差距，适时、适度地提高研究生的资助水平也是合理的。

这里的“适度”，是指相关政策的出台要考虑到国内大学的发展现状、承受能力以及各个城市生活水平的差异，而其基本理念是不能将教育和读书变成纯粹的赚钱途径。

以博士生为例。公费博士生是免交学费的，其所获资助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薪酬，而是学习期间的生活补贴。因此，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且有盈余就是发放的标准。

这个标准，从根本上说，是把博士生看作学生。学生接受的是系统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科研技能训练，以学习知识、从事相应的科学研究为主，与赚钱自然没有直接的关系，故不鼓励，也不会过分计较津贴的高低。

可是，如今的高校由于多采用公司化的管理模式，理工科和应用型文科教师开公司、创业不在少数。博士生的角色也不再单纯——他们原来是以学生的身份被招收进校的，进校后做的却不仅是学习的事情，他们可以在导师的课题组里进行科学研究，但导师给予的津贴又让他们不纯粹是学生，而成了课题组的科研或工作人员；他们也可以在导师的公司里兼职，获得相应的薪水，因而也成为早出晚归、加班出差的公司员工。

虽然与企业员工相比，多数博士生仍属于“廉价劳动力”，但多重角色获得的多种“工资”实实在在地吊高了所有博士生或准博士生的胃口，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赚钱或养家也俨然成了一种理想。

在这样的背景下，给博士生和硕士生许诺超过其他高校两三倍的高额资助，不仅会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其负面效应恐怕还要大于正面效应。

因为高额资助需要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招生规模不大，一是经费相当充足。由于不具备第一个条件，国内许多顶尖高校只好退避三舍，又由于没有“花不完的钱”，多数高校也只好驻足观望。

即便是准备实施此类行政措施的高校，在度过了建校初期地方政府大规模经费投入的“黄金期”之后，是否还有能力保证这一行政措施的继续实施，也是一个问题。

学生是大学的主体之一，公司化的管理让其身份复杂化，也同时影响到大学本身的定位和社会身份。简单地说，这样发展下去，大学是教育机构还是企业，或与之相应的培训机构、附属科研机构，则变得模糊不清。而许诺高额资助，如果操作不当的话，很可能是在为大学本该止步的市场化进程推波助澜。

再回过头来看被吊高胃口、渴望获得高资助的博士生。公司化的大学是讲投入产出比的，高额资助不再是生活补贴，而是实际的工作薪酬。薪酬高就意味着责任大，责任大就意味着压力大，在就读期间，博士生要扮演多个角色，多方服务导师及其公司；要早出、多出成果，最好是到处署名，呈几何级数地发表成果，才能达到导师的要求，顺利毕业。

高额资助当然会引得无畏的“勇夫”前来，但有多少真正热爱理论研究和基础科研工作的学生，或者对自己身体格没有太多自信的学生，愿意或敢去报考，仍是一个未知数。

看来，正经历着市场经济考验的国内大学，似乎仍要经过若干年的大浪淘沙，才能让博士生教育重新回归到热爱学术、情愿为学术而献身的轨道之上。